

---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  
关于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权益变动的  
**专项核查意见**

---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81 号华贸中心 1 号写字楼 15 层  
电话：(86 10) 6584 6688 传真：(86 10) 6584 6666/6677  
网址：www.glo.com.cn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  
**关于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权益变动的**  
**专项核查意见**

致：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受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维数字**”）的委托，担任创维数字与创维液晶器件（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液晶器件**”）股东实施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项目（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或“**本次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就本次重组相关法律问题出具了《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关于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法律意见书》以及《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关于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合称“**原法律意见书**”）。

现本所律师根据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创维数字的控股股东深圳创维—RGB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维 RGB**”）的一致行动人创维液晶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液晶科技**”）在本次重组中以资产认购创维数字新增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的方式增加其在创维数字拥有的权益（以下简称“**本次投资者权益变动**”），出具本核查意见。

为出具本核查意见，本所律师特作出如下声明：

- （1）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核查意见。
- （2）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本次投资者权益变动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核查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 （3）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核查意见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对本核查意见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4） 发行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核查意见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者复印件的，均与原件一致

和相符。

- (5) 对于本核查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核查意见。
- (6) 本所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投资者权益变动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核查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验资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核查意见中对于有关会计、审计相关数据与结论的引述，并不代表本所律师已经就该等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该等数据、结论的适当资格。
- (7) 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核查意见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 (8) 本核查意见仅供发行人为本次投资者权益变动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基于上述申明，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相关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就本次投资者权益变动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 一、本次投资者权益变动的相关情况

本次投资者权益变动系创维数字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向创维 RGB 的一致行动人液晶科技购买资产而发生。

### (一) 创维数字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内部批准

2016 年 1 月 12 日，创维数字依法定程序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逐项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与本次重组有关的各项议案。

2016 年 1 月 14 日，创维数字董事会向公司全体股东发出了召开相关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

2016 年 1 月 29 日，创维数字依法定程序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现金支付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现金支付购买

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等协议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以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关于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宜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公司采取的措施的议案》等议案，批准创维数字本次重组事宜。

## （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及中国商务部的批准

2016年4月26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关于核准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向创维液晶科技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929号），核准创维数字向液晶科技发行35,747,727股股份。鉴于创维数字2015年度分红方案对本次发行价格的影响，本次发行股份数相应调整为36,055,014股。

2016年9月28日，商务部下发《商务部关于原则同意创维液晶科技有限公司战略投资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商资批[2016]895号），原则同意液晶科技以持有的创维液晶器件（深圳）有限公司49%股权认购创维数字人民币普通股（A股）36,055,014股。

## （三）创维数字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的新增股票发行情况

根据创维数字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为12.32元/股，上市公司将向液晶科技发行35,747,727股股份，不足一股的余额计入上市公司资本公积。鉴于创维数字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的影响，创维数字本次向液晶科技新增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由原来的12.32元/股调整为12.22元/股，发行数量由原来的35,747,727股调整为36,055,014股。

## 二、本次投资者权益变动符合免于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的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投资者权益变动前后，创维 RGB 及其一致行动人液晶科技的持股变化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投资者权益变动前		本次投资者权益变动后	
	股票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票数量（股）	持股比例
创维 RGB	584,548,508	58.54%	584,548,508	56.50%
液晶科技	0	0.00%	36,055,014	3.49%
合计	<b>584,548,508</b>	<b>58.54%</b>	<b>620,603,522</b>	<b>59.99%</b>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相关投资者可以免于按照前款规定提交豁免申请，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三）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50%的，继续增加其在该公司拥有的权益不影响该公司的上市地位”。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投资者权益变动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免于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的条件：

1. 本次投资者权益变动前，创维 RGB 在创维数字中拥有权益的股份为 58.54%，超过创维数字已发行股份的 50%。
2. 本次投资者权益变动后，创维数字已发行股份总额由 998,503,266 股变更为 1,034,558,280 股，创维 RGB 及其一致行动人液晶科技合计持有创维数字 620,603,522 股股份，占创维数字已发行股份总额的比例为 59.99%。创维数字已发行股份总额超过 4 亿股，社会公众股东持有的股份不低于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因此，本次投资者权益变动不会影响创维数字的上市地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投资者权益变动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的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的条件。

### 三、 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投资者权益变动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的免于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的条件，创维 RGB 及其一致行动人液晶科技可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的申请。本次投资者权益变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核查意见正本五份。本核查意见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页)

(本页为《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关于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权益变动的专项核查意见》的签字页，无正文)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章)

负责人(签字): \_\_\_\_\_  
刘劲容

经办律师(签字): \_\_\_\_\_  
张宇

\_\_\_\_\_  
陆曙光

日期: 2016年11月1日